近其句。(周力)

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,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,並編定 制結構 如下: 门管制結構 貓定 떕 都市土 都市土力 十十十 尔 $\stackrel{\sim}{\mathbb{H}}$ **E** \blacksquare 大、非都市土 地使用管

非都市土地得劃定爲左列各種使用區:

了特定農業區: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,經會同 農業主管機關認爲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。

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,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,

♂一般農業區·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。

第一章 區域計劃 1---

土地利用法規 $1 - 1 \bigcirc$

3.工業區・爲促進工業整體發展,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。

- よ郷村區:爲謂和、改善農村居住與生產環境及配合政府興建住宅社 區政策之需要,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。
- s:森林區·爲保育利用森林資源,並維護生態平衡及涵養水源,依森 林法等有關法令,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。
- 6·山坡地保育區:·爲保護自然生態資源、景觀、環境,與防治沖蝕、 崩塌、地滑、土石流失等地質災害,及涵養水源等水土保育,依有 關法令,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。
- 區人 7 風景區:爲維護自然景觀,改善國民康樂遊憩環境,依有關法令, 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。
 - ⊗國家公園區··爲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、史蹟、野生物及其棲息 地, 並供國民育樂及研究, 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。
 - の河川區:為保護水道、確保河防安全及水流宣洩,依水利法等有關 法令,會同有關機關劃定者。
 - 2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:為利各目的事業推動業務之實際需要, 依有關法令,會同有關機關劃定並註明其用途者。 (區施十三)

亚

①木

能確定其界線者,並應測定其界線後編定之。下列規定編定,並繪入地籍圖;其已依法核定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,用分區圖所示範圍,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,參酌地方實際需要,依」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依規定編定各種使用地時,應按非都市土地使

- J-甲種建築用地··供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。
- る乙種建築用地・供郷村區内建築使用者。
- 農業區內建築使用者。
 引丙種建築用地:供森林區、山坡地保育區、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之

闫豨 定。

- 4丁種建築用地・供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建築使用者。
- **5.農牧用地:供農牧生產及其設施使用者。**
- 6、林業用地・供管林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- て養殖用地:供水産養殖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- ∞鹽業用地:供製鹽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- 。礦業用地·供礦業實際使用者。
- 2.窯業用地:供酵瓦製造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
電信等及其設施使用者。
正交通用地:供鐵路、公路、捷運系統、港埠、空運、氣象、郵政、

21水利甲地:供水利及其設施使甲者。

は遊憩用地:供國民遊憩使用者。

以古蹟保存用地:供保存古蹟使用者。

5.生態保護用地:供保護生態使用者。

6國土保安用地:供國土保安使用者。

に墳墓用地:供喪葬設施使用者。

∞特定目的事業用地··供各種特定目的之事業使用者。(區施十五)

`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,應依左列規定辦理:

四使用管制

制。(非七) 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,適用林業用地管管制規則規定管制之(非四)。山坡地範圍內之森林區、山坡地保主管機關依法管制外,按其編定使用地之類別,依非都市土地使用1管制依據:非都市土地之使用,除國家公園區內土地,由國家公園

-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。(非五)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。前項直轄市或縣(市)聯合取締小組得請目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為處理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,應成立聯理。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前項檢查,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。據、古、區区土地使用管制者,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處縣(市)政府管制其使用,並由當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隨時檢以管制機關: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後,由直轄市或
- 及有關機關同意後,得核准爲臨時使用。 (非六)爲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,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。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別容許使用: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,應依其
- 物,倘對公衆安全、衛生及福利有重大妨礙者,該管直轄市或縣使用。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,不得增建或改建。前項土地或建築用分區規定者,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建築物前,得爲從來之よ從來使用;土地使用編定後,其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

| 上型門 | 上一 | 四

損害應予適當補償。(非八)(市)政府應限期令其變更或停止使用、遷移、拆除或改建,所受

- 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 (區二二) 地使用或拆除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者,除依行政執行法辦理外,並不繳納者,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(區二一)。違反規定不依限變更土地上物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。前項罰鍰,經限期繳納逾期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,其費用由土地或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而不遵從者,得按次處罰,並停止供水、供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經限期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係其地上物恢復原狀。經限期變更使用、停止使用或為選規之處罰;違反管制使用土地者,由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- 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於調降,並報請內政部備查: 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左列規定。但直轄市或縣(市)
- 引甲種建築用地:建廠率百分之六十。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。

%乙種建築用地:建廠率百分之六十。容積率百分之二百四十。

田 容積管制.